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经事后检查，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报告中有部分内容需要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更正前：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

（二）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5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459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3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100.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17,544,394.00股，发行价格为26.28元/股，购买东力企管66.67%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力企管33.33%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2,652,16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41元，募集资金合计7,8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1,150万元后的6,650.0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19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50260188000870677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了92.02万元的其他发行费用，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6,557.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021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

补充更正后：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

（二）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15年1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459号文《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3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100.00%股权，交易对价总计691,600,000元，其中：发行股份17,544,394.00股，发行价格为26.28元/股，购买东力企管66.67%股权，总计461,066,674.32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力企管33.33%股权，总计230,533,325.68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2,652,16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41元，募集资金合计7,80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需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1,150万元后的6,650.0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19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50260188000870677账户。此外，公司累计发生了92.02万元的其他发行费用，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6,557.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5）02117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

补充更正前：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一）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

5、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 3 名自然人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东力企管实现的经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240 万元和 7737.6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9,177.60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0240 号《审计报告》，东力企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15.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907.40 万元。东力企管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0279 号《审计报告》，东力企管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71.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417.85 万元。东力企管实现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0245 号《审计报告》，东力企管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00.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816.14 万元。东力企管未实现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东力企管 2017 年度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上涨及国家环保形势趋于严峻的影响所致，但东力企管自身经营相对稳定，故未完成业绩承诺金额占比较小。

东力企管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91.55 万元，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为：1) 2018 年度，受国内环保形势的持续高压，甲基胍产品主要原材料水合胍的采购成本大幅上涨，2018 年度单位采购成本为 1.89 万元/吨，较 2017 年度增加 0.44 万元/吨；2) 受市场价格竞争影响，甲基胍产品的单位售价逐年下降，2018 年度单位售价 4.10 万元/吨，较 2017 年度下降 0.19 万元/吨；受化工企业安全事故的影响，部分化工园区企业客户暂停了生产及采购，致使 2018 年度的甲基胍系列产品销量大幅减少。

.....

补充更正后：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一）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

5、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 3 名自然人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东力企管实现的经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240 万元和 7737.6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9,177.60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0240 号《审计报告》，东力企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15.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907.40 万元。东力企管实现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7）00279 号《审计报告》，东力企管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71.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417.85 万元。东力企管实现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0245 号《审计报告》，东力企管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00.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816.14 万元。东力企管未实现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东力企管 2017 年度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是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不断上涨及国家环保形势趋于严峻的影响所致，但东力企管自身经营相对稳定，故未完成业绩承诺金额占比较小。

6、预测利润的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收购东力企管 100.00%股权时出具的评估报告，东力企管 2018 年度预测利润为 8,306.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91.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318.42 万元。东力企管 2018 年度未实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为：1）2018 年度，受国内环保形势的持续高压，甲基胍产品主要原材料水合肼的采购成本大幅上涨，2018 年度单位采购成本为 1.89 万元/吨，较 2017 年度增加 0.44 万元/吨；2）受市场价格竞争影响，甲基胍产品的单位售价逐年下降，2018 年度单位售价 4.10 万元/吨，较 2017 年度下降 0.19 万元/吨；受化工企业安全事故的影响，部分化工园区企业客户暂停了生产及采购，致使 2018 年度的甲基胍系列产品销量大幅减少。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40.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04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4 年：		842.74		
						2015 年：		48,410.79		
						2016 年：		27,796.21		
						2017 年：		-		
						2018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										
1	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68,382.36	68,382.36	70,491.76	68,382.36	68,382.36	70,491.76	2,109.40 [注 1]	-
	小计	-	68,382.36	68,382.36	70,491.76	68,382.36	68,382.36	70,491.76	2,109.40	-
二、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6,557.98	6,557.98	6,557.98	6,557.98	6,557.98	6,557.98	-	-
	小计	-	6,557.98	6,557.98	6,557.98	6,557.98	6,557.98	6,557.98	-	-
合计			74,940.34	74,940.34	77,049.74	74,940.34	74,940.34	77,049.74	2,109.40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所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承诺期三年实际效益			承诺期累计实现效益	2018 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不适用 [注 1]	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240 万元和 7,737.60 万元，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9,177.60 万元	5,907.40	6,417.85	5,816.14	18,141.39	3,318.42	否[注 2]

[注 1]系整体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适用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 2]详见四/（一）/5、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补充更正后：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40.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04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4 年：		842.74		
						2015 年：		48,410.79		
						2016 年：		27,796.21		
						2017 年：		-		
						2018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										
1	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68,382.36	68,382.36	70,491.76	68,382.36	68,382.36	70,491.76	2,109.40 [注 1]	-
	小计	-	68,382.36	68,382.36	70,491.76	68,382.36	68,382.36	70,491.76	2,109.40	-
二、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注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6,557.98	6,557.98	6,557.98 [注 3]	6,557.98	6,557.98	6,557.98	-	-
	小计	-	6,557.98	6,557.98	6,557.98	6,557.98	6,557.98	6,557.98	-	-
合计			74,940.34	74,940.34	77,049.74	74,940.34	74,940.34	77,049.74	2,109.40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5

[注 2]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 3 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交易金额为 691,600,000 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461,066,674.32 元，购买东力企管 66.67%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17,544,394.00 股，发行价格为 26.28 元/股；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 230,533,325.68 元，购买东力企管 33.33%股权。

[注 3] 公司非公开发行 2,652,160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41 元，募集资金合计 7,800.00 万元，支付承销、保荐费用 1,150 万元，发生了 92.02 万元的其他发行费用，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7.98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承诺期三年实际效益			承诺期累计实现效益	2018 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预测利润	实现利润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不适用 [注 1]	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200 万元、6,240 万元和 7,737.60 万元，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9,177.60 万元	5,907.40	6,417.85	5,816.14	18,141.39	8,306.67	3,318.42	否[注 2]

[注 1] 系整体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适用计算产能利用率。

[注 2] 详见四/（一）/5、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除上述补充更正的内容外,公司编制的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补充更正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新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补充更正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重新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以本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为准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补充更正不影响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公司就以上补充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